|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隆县水利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MB0X | 取水许可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8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MB0X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项目办: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MB0X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MB0X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4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5个工作日 |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项目办: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MB0X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行政许可法》第74条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MB0X |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MB0X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 | 11632127MB0X | 侵占、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防洪排涝、农田水利、水文监测和测量以及其他水工程设备和器材，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和补偿及其他水利建设款物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MB0X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MB0X |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MB0X | 擅自变更水利工程主要功能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MB0X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MB0X | 毁林、毁草开垦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MB0X |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MB0X | 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MB0X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7* | *11632127MB0X*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MB0X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MB0X |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MB0X |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MB0X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MB0X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MB0X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MB0X | 擅自侵占、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MB0X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MB0X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MB0X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8 | 11632127MB0X |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9 | 11632127MB0X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0 | 11632127MB0X | 非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MB0X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MB0X | 围垦湖泊、河流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MB0X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MB0X | 发现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MB0X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MB0X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MB0X |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MB0X |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9 | 11632127MB0X |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0 | 11632127MB0X | 在库区内围垦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1 | 11632127MB0X | 其他不履行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职责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2 | 11632127MB0X | 跨州（地、市）、县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截水、引水、蓄水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3 | 11632127MB0X | 不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4 | 11632127MB0X | 未经河道管理单位批准或不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内采挖砂石、取土、淘金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5 | 11632127MB0X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6 | 11632127MB0X | 发现水利工程安全隐患不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或者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7 | 11632127MB0X | 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国有水利工程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8 | 11632127MB0X | 贪污、挪用水费或者水利工程管理维护经费、物资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9 | 11632127MB0X |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0 | 11632127MB0X |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1 | 11632127MB0X |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2 | 11632127MB0X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3 | 11632127MB0X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4 | 11632127MB0X |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房屋等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5 | 11632127MB0X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乱伐林木、库区围垦、开荒、取土、修坟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6 | 11632127MB0X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批先建）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7 | 11632127MB0X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8 | 11632127MB0X |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9 | 11632127MB0X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0 | 11632127MB0X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1 | 11632127MB0X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固定标志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2 | 11632127MB0X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3 | 11632127MB0X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4 | 11632127MB0X |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5 | 11632127MB0X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6 | 11632127MB0X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7 | 11632127MB0X | 操作大坝闸阀及其他设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8 | 11632127MB0X |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9 | 11632127MB0X |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0 | 11632127MB0X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1 | 11632127MB0X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2 | 11632127MB0X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 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3 | 11632127MB0X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 行政强制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4 | 11632127MB0X | 采砂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防洪安全的需要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的 | 行政强制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5 | 11632127MB0X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 行政强制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47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6 | 11632127MB0X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行政强制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7 | 11632127MB0X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行政强制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8 | 11632127MB0X |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 | 行政强制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工作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79 | 11632127MB0X | 防汛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0 | 11632127MB0X | 对已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工作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1 | 11632127MB0X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2 | 11632127MB0X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工程质监监督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3 | 11632127MB0X | 对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隐患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4 | 11632127MB0X | 旱灾预防及抗旱工作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85 | 11632127MB0X |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6 | 11632127MB0X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报告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4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7 | 11632127MB0X |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的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2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8 | 11632127MB0X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 行政监督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2003.8.27）第73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防汛抗旱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89 | 11632127MB0X | 水资源费统一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取水许可、用水定额管理、水功能区及河道排污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的检查 | 行政监督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0 | 11632127MB0X | 对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90个工作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 2011.3.1）第4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44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工作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91 | 11632127MB0X | 水利专业建设工程监督 | 行政监督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92 | 11632127MB0X | 水资源费 | 行政收费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3.1）第47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取水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四）不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或者对不符合缓缴条件而批准缓缴水资源费的；  　　（五）侵占、截留、挪用水资源费的；  　　（六）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被侵占、截留、挪用的水资源费，应当依法予以追缴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利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3 | 11632127MB0X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行政收费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水利局 | 向社会公开 |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和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青财综字〔2014〕1899号）标准执行。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个工作日 |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0972-8712585 | 0972-8715223 | 水土保持工作站: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群科新区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